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王友聖
電話：33662388轉302
傳真：2362628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700199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_106學年度暑期課程行事曆

主旨：各教學單位擬開授106學年度暑期課程者，請於107年4月9日至17日逕至暑期課程網填寫調查表，送交所屬學院核章彙整，並於4月20日前送至教務處課務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暑期授課辦法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暑期課程之開授應由開課教學單位提出，並以下列2類課程為限：
 - (一) 第1類課程：於當學年度第1或第2學期曾開授之課程。
 - (二) 第2類課程：於當學年度第1或第2學期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。開授是類課程，須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經公告後接受登記。
- 三、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第1類課程：修課學生至少16人。不足16人者，不開課。服務學習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，另依本校「服務學習課

程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
(二) 第2類課程：修課學生至少5人。不足5人者，不開課。

四、暑期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低於6週，每學分上課時數以18小時為原則。經查106學年度第1及第2梯次暑期課程皆僅為期5週，請授課教師於各梯次上課期間內，自行調整補足1週上課時間。

五、有意申請開授106學年度暑期課程之單位，請於4月9日至17日逕至暑期課程網公布欄，進入「系所填寫調查表」填寫，列印「106學年度暑期課程調查表」並核章，於4月17日前送交所屬學院彙整。各學院彙整後，請於4月20日前擲送教務處課務組，俾便辦理公告事宜。

六、本校「暑期課程網」網址：<http://coursemap.aca.ntu.edu.tw/summer/>

正本：各院系所及各學位學程、共同教育中心、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體育室、校園安全中心

副本：醫學院教務分處、資訊組、課務組

國立臺灣大學